

遺族領受人順序系統表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是否為獨生子女：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長子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次子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三子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長女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次女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三女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9 條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領受代表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備註：

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